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類

資料項目：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8227171#382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lauralai@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於本府轄內登記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3、6、9、12月底(季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數：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數，依機構主要服務類型擇一填列，其中「按辦理方式分」、「按機構性質分」及「按機構類型分」三者總計要一致。

(二)生活重建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心理與生理等相關功能之訓練及輔導，促進其回歸家庭及社會生活之場所。

(三)生活照顧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長期性、持續性生活照顧、訓練與社會活動參與等相關服務，促進其身心功能發展及維護之場所。

(四)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之場所。其服務項目應多元化，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服務方式可分為外展性服務及機構內服務二種。

(五)全日型住宿人數：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24小時服務之機構服務人數。

(六)夜間型住宿人數：係指僅提供身心障礙者夜間住宿之機構服務人數，如社區家園、團體家庭等。

(七)日間照顧人數：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訓練之機構服務人數。

(八)部分時制照顧人數：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時段性照顧、訓練服務之機構服務人數。

(九)本期服務人次：係指上述全日型住宿、夜間型住宿、日間照顧人數、部分時制照顧人數以外，本期提供各類臨托、短托、諮詢等福利服務之人次。

(十)核定安置服務人數：係指經政府許可核定可安置服務之最高人數。

(十一)實際安置服務人數、特教單位委託人數、勞政單位委託人數係靜態資料。

(十二)季底實際服務早期療育人數：係指部分時制照顧人數內，包含早期療育服務對象者。

(十三)特教單位委託人數：係指接受教育單位經費補助設立特教班之服務人數。

(十四)勞政單位委託人數：係指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勞政單位經費補助委託職訓之服務人數。

*統計單位：所、人、人次。

*統計分類：按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托顧、部份時制托顧等收容狀態及男、女分類。

*發布週期：季報。

*時效：20日。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 10730-05-04-2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概況。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後 20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衛福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府社會處根據本府轄內登記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目前尚無。